#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70號

上　訴　人　許鈺秀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被上訴人　　許陳水桃

訴訟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為母女關係，被上訴人於民國102年11月間以新臺幣（下同）370萬元之代價出售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6樓房屋暨坐落之基地（下稱系爭房地），嗣慮及上訴人自國小畢業後即將工作收入全數交予被上訴人，且被上訴人在上訴人婚後仍時常向上訴人借款供上訴人兄弟即訴外人乙○○及其子女生活開銷，甚至上訴人雙胞胎兄弟即訴外人許益輝過世之喪葬費，與乙○○之大陸四川籍妻子死亡後骨灰運送回四川之費用，及颱風過後修繕房屋之費用，皆為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所借貸，另被上訴人腳部受傷後亦由上訴人照顧20餘年等情，被上訴人遂主動向上訴人表示欲將售屋所得之部分款項交予上訴人，以償付借款，及補償上訴人多年來無怨無悔之照顧與付出，並要上訴人於103年12月1日至陽信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方便被上訴人轉帳，之後被上訴人於103年12月1日、103年12月11日、104年1月13日分別將180萬元、80萬元、25萬元，共計285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存入系爭帳戶內，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存摺均交由上訴人占有使

用；然為避免被上訴人其餘子女抱怨上訴人分得較多款項及被上訴人欲向社會局申請補助，乃於104年3月3日邀約上訴人至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吉榮事務所（下稱黃吉榮公證事務所）以清償借款285萬元為由辦理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認證。詎被上訴人竟於109年間以系爭款項乃其委託上訴人代為保管，本得隨時請求返還，惟上訴人事後拒絕返還為由，向原法院聲請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1392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因上訴人不諳法令且經常不在家，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系爭支付命令因而於109年7月24日確定。惟系爭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事由並非真實，被上訴人應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285萬元債權存在乙事負舉證之責。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依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載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不存在。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既係被上訴人之女，即使年節偶爾拿錢予被上訴人，數額亦不多，且係基於孝道而為之贈與，兩造間並未因此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實則被上訴人自年輕時即從事勞務工作，平日省吃儉用而稍有積蓄，並因領得兒子即訴外人許振和於86年間意外死亡之保險理賠金，而於88年間購入系爭房地，後於102年11月間出售得款370萬元，由買受人分期匯款至被上訴人名下陽信銀行帳戶內。嗣因上訴人與乙○○共同生活，為使乙○○得以申請低收入戶補助，避免高雄市政府查得上開售屋款項之金流而認定被上訴人具有財力，影響乙○○申請資格，乃先會同上訴人於103年12月1日至娘家附近之陽信銀行開立系爭帳戶，後再將系爭款項存入系爭帳戶而寄託予上訴人保管，並至黃吉榮公證事務所虛偽書立系爭切結書，表示系爭款項係用以清償對上訴人所負之債務，實際上系爭切結書僅係為提出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以利乙○○申辦低收入戶補助，此由系爭切結書之受文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可證，是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實屬消費寄託關係。況衡諸常情，系爭款項若用以

清償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負之債務，被上訴人既已清償完畢，要無書立系爭切結書之必要，且被上訴人有4名子女並與乙○○同住，實際照護被上訴人者並非上訴人，被上訴人何需單獨感謝上訴人，上訴人空言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未見舉證以實其說，系爭切結書上所稱清償債務云云實無依據等語為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補陳：整個家都是上訴人在照顧，285萬的數字是對方給上訴人的，她說多少就是多少，如硬要區分，285萬元其中1,224,000元是被上訴人清償積欠上訴人之借款，其餘1,626,000元是贈與給上訴人；又若如被上訴人所述，其匯款285萬元係為隱匿財產詐騙社會局以取得低收入戶補助，依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亦不得請求返還等語（本院卷第56、64、68頁）。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為母女關係。

㈡被上訴人於102年11月1日與訴外人余秀峯簽立買賣契約書，出售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書記載買賣總價為370萬元。

㈢被上訴人分別於103年12月1日、103年12月11日及104年1月13日依序存款180萬元、80萬元、25萬元至上訴人所申設之系爭帳戶內。

㈣兩造於104年3月4日曾一同至黃吉榮公證事務所就系爭切結書辦理認證。

五、本院論斷：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

訴人聲請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在案，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支付命令卷宗在卷可參，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即得為執行名義。而上訴人主張系爭債權不存在，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在法律上之地位即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確認利益。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提起消極確認之訴，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由主張積極事實存在之人負舉證證明之責任。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惟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自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準此，上訴人以系爭債權不存在為由提起本件訴訟，即應由被上訴人就系爭債權存在乙節負舉證之責。

㈢被上訴人主張為申請補助而將系爭款項匯給上訴人，委託上訴人保管，而與上訴人成立消費寄託關係等語。查：

1.證人乙○○證稱：當初我配偶過世，兒子剛出生3、4個月，我當時沒有工作，里長告訴我可以找社會局請領補助，我去社會局辦理後，社會局查到有一筆錢在我母親（即被上訴人）銀行戶頭內，所以申請沒過，而當初賣系爭房地之370萬元一開始是匯入我母親戶頭，申請沒過後我就想可能要把錢分開，就將款項分成3筆，本來是想要以我女兒及兒子名義申辦帳戶，但因我女兒和兒子未成年，還不能申請帳戶，因此另外又以我母親名字申請兩個帳戶，但補助還是沒辦法過，我告訴里長後，里長建議我把錢匯到其他人帳戶裡去，再去找公證人公證，於是就找上訴人，想說上訴人是自己姐姐，之後系爭款項就匯到上訴人陽信銀行帳戶，另外還有一份切結書是跟訴外人即姐姐丙○○簽的，那份切結書金額是80萬元，丙○○的部分也是跟上訴人一樣的情形等語（訴字

卷第58至61頁），與被上訴人主張之匯款緣由相符。

2.系爭切結書上雖記載被上訴人於80年間因生活上需要曾向上訴人借款285萬元，系爭款項係用以清償債務等語，然卻又載明「此致高雄市社會局」（聲字卷第25頁），則如被上訴人確係為清償債務而匯付系爭款項給上訴人，應無特別載明社會局為受文者之必要，此顯與一般清償借款債務之常情有異。參以黃吉榮公證事務所表示：兩造於104年3月4日至所辦理切結書認證，並表明係申請社會局補助之用等語，有該所110年9月8日110年民吉字第0052號函在卷可稽（訴字卷第25頁），足見被上訴人所述係為申請補助而辦理系爭切結書等語，並非無據。

3.又高雄市三民區公所檢附系爭切結書並以111年4月12日高市○區○○○00000000000號函覆原審表示：乙○○全戶於102年12月起取得低收入戶資格，104年1月起因其母名下於102年11月間賣出系爭房地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動產，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直系一親等動產皆須列入，本案審核超過低收入戶列冊規定取消其資格，又於104年3月檢附賣屋所得358萬元，其中285萬元匯款償還上訴人及80萬元現金償還訴外人丙○○公證書，扣除還款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迄今仍列冊中等語，有該函文暨附件可憑（訴字卷第147頁）。是以乙○○申請低收入戶資格過程、系爭房地出售時點、兩造辦理系爭切結書認證時間等情，與被上訴人及乙○○所述情節盡皆吻合，益徵被上訴人上開主張之真實性。

4.再者，黃吉榮公證事務所上開函文另表示被上訴人與丙○○於104年3月10日亦有辦理切結書認證，同亦表明係申請社會局補助之用等語（訴字卷第25頁），其所檢附被上訴人與丙○○辦理認證之切結書（訴字卷第27頁，下稱他份切結書），與社會局檢附之切結書（訴字卷第150頁）相同。而他份切結書記載被上訴人於79年間因生活上需要曾向丙○○借款80萬元，後將出售系爭房地所得358萬元中之80萬元，以現金交付丙○○以清償債務等語，與系爭切結書內容大同

小異。證人丙○○證稱：我有於104年3月10日與被上訴人至公證人處辦理公證，母親跟我說她要申請補助並叫我簽字，內容我看不懂、不清楚，也沒唸給我聽，實際上沒有他份切結書上記載被上訴人交付80萬元現金給我的這件事，一個多月後我跟上訴人通電話，她說她也有去寫一張媽媽要請低收入戶補助的切結書，內容是一樣的，說要把錢還上訴人等語（訴字卷第64至66頁）。是以系爭切結書與他份切結書辦理認證之時點接近、目的一致，文字內容除金額、給付方式與他方切結人不同外，其餘均為相同，則他份切結書既係為了使乙○○申請低收入戶補助得以通過而虛偽填載，被上訴人供稱與他份切結書情形相同之系爭切結書亦係因相同目的虛偽載明系爭款項係清償債務之用等語，即屬信而有徵。

5.從而，依被上訴人所舉事證，已足使本院達至證明心證而可認系爭款項確係被上訴人為了避免影響乙○○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之核准與否，委託上訴人保管，並非用以清償債務之事實，是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有消費寄託關係存在等語，堪信屬實。

㈣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款項係被上訴人用以償付對上訴人之借款及補償上訴人多年來無怨無悔之照顧與付出，且被上訴人陳述前後不一，乙○○說詞與事實不符，縱認被上訴人前開主張為真，依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亦不得請求返還，故系爭債權並不存在云云。惟：

1.上訴人始終無法明確說明285萬元其中多少數額是所謂的清償借款、多少是所謂的贈與，而其與被上訴人為母女，依法互負扶養義務，且因家中經濟窘困，子女工作所得交付父母補貼家用之情形所在多有，則縱上訴人確曾有將工作收入交付被上訴人補貼家用之情，亦難以認定究屬消費借貸、贈與、扶養抑或其他法律關係，尚無從憑此遽認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之債權債務關係。況被上訴人於103、104 年間並無工作收入，名下除現居之房地外已無其他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查（訴字卷證物存置袋），

而不論被上訴人在101年間有無7,000元之老農津貼可得請領，或係自109年1月起始得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7,759元（訴字卷第43至47頁；該函文主旨及說明欄雖係記載「甲○○」，但究其所查詢之身分證字號暨後附之附件資料，可認主旨及說明欄之「甲○○」應為誤載，所述領取津貼之實際情形應係指被上訴人），金額均屬微薄，殊難想像被上訴人在無工作收入、除現居房地外無其他財產、經濟狀況困窘之情形下，於出售系爭房地經過一年後，突然想起要感念上訴人而將僅有之絕大部分出售系爭房地所得「補償」上訴人；反而被上訴人抗辯當時因被查出其名下有出售系爭房地所得款項，使得低收入戶資格遭取消，因此將系爭款項存入系爭帳戶並辦理認證以規避審核等情，較能合理說明被上訴人為何在一年後才將出售系爭房地所得之系爭款項存入系爭帳戶之舉動。是上訴人上開主張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實難憑採。

2.又系爭帳戶係在103年12月1日才開戶，迄至104年1月19日以前，除利息外，僅有系爭款項之3筆匯款紀錄（訴字卷第83、85頁），上訴人亦稱係被上訴人要求開設系爭帳戶，故系爭帳戶顯然是專為匯入系爭款項所開設，而上訴人自承本身原有使用郵局帳戶（本院卷第57頁），則如被上訴人匯付系爭款項係為清償或贈與上訴人，可逕自匯入上訴人原有之郵局帳戶即可，何需為此特意另行開設新帳戶？上訴人雖稱此或係為方便轉帳或匯款節省手續費云云，然國內轉帳或匯款程序十分便捷，且轉匯200萬元以下之手續費僅有30元、200萬至300萬元則為40元，根本無必要為此另設新帳戶，此特意開設新帳戶之行為，反適足佐證被上訴人係委託上訴人保管系爭款項，始有以不同帳戶區分上訴人自有款項與被上訴人所匯款項之必要。

3.丙○○雖證述被上訴人會向上訴人拿錢、上訴人從小工作所得會交給被上訴人、上訴人會回去照顧被上訴人等語（訴字卷第66至69頁），然所謂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拿錢或上訴人將

工作所得交付被上訴人，其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實屬有疑，尚無從據此逕認為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況丙○○先稱被上訴人積欠上訴人200多萬元，後又稱被上訴人想把200多萬元匯給上訴人係因上訴人國小就出去工作，為了要補償上訴人云云（訴字卷第66頁、第69頁），則如若被上訴人確實積欠上訴人200多萬元，系爭款項即屬清償性質，而無所謂「補償」乙說。且依上訴人於本院所述，其所謂之借貸係指91年至108年間應被上訴人要求接濟乙○○一家之花費約1,224,000元（本院卷第62頁），與丙○○所述交付從小工作所得約200多萬元等語，亦非一致。參以丙○○稱：被上訴人都只顧兒子，對我們女兒不好等語（訴字卷第69頁），則其證詞憑信性即有疑義，尚難憑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至於上訴人主張丙○○未有80萬元之金流也書立他份切結書，顯見被上訴人抗辯係怕電腦金流紀錄遭查出等語為不實云云，惟系爭切結書上記載出售系爭房地所得為358萬元，若無法確切交代除285萬元以外之其他金流，顯可預見仍然無法通過低收入戶之資格審核，自有另立他份切結書交代剩餘款項金流之必要，自難以此認為被上訴人所述有何不實。

4.又乙○○陳述其有在切結書上簽名，且系爭切結書、他份切結書係同一日簽署，其子女未辦理帳戶等語，雖與事實上其並未在切結書上簽名，上開二份切結書簽立日期不同，其女兒應有申設銀行帳戶等情有所不符。然切結書辦理認證及系爭款項存入系爭帳戶之時間為103年12月至104年3月間，迄至其作證時之110年12月8日已相隔將近7年之時間，而供述證據本具有游移性，具體事實之細節經過難免會因記憶、時間等因素而略有出入，枝節敘述偶有齟齬，實不違常情，尚難認其證述即全然不具憑信性，尤其在關於被查出被上訴人名下有出售系爭房地所得而影響其申請低收入資格乙節，既有上述證據可資佐證，自非不得據此將其此部分證述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至於被上訴人固然一開始係抗辯其本身欲申請低收入補助費，事後始改稱係乙○○申請，然所謂低收入

戶補助之審核，係以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為標準、以戶為單位，申請人可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人為代表，而被上訴人當時與乙○○同住一戶，且其並不識字，知識有限，不清楚實際上如何申辦或由何人出名申請，亦屬事理之常，尚難以此即認其上開所辯有何不實。

5.另上訴人於本院提出民法第180條第4款之攻擊方法，固得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而得准予提出。惟，民法第180條第4款所謂之「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乃指給付違反強制規定及有悖公序良俗者而言。是即令上訴人所稱借名登記，乃為節稅及迴避土地政策云云為真，能否謂其給付即為因不法原因而為之，即非無斟酌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083號裁判要旨參照）。而被上訴人係基於與上訴人間之消費寄託關係交付系爭款項已如前述，本件向社會局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者為乙○○並非被上訴人，且於社會局核准申請前，並無法確認乙○○是否符合補助資格，是縱被上訴人寄託系爭款項之目的係為隱匿財產以利乙○○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該寄託關係本身仍難謂係不法之原因。況依社會救助法第9條規定，提供不實資料以不正方法取得補助者，其法律效果係停止社會救助，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此外，並無任何相關之罰則，故該規定並非屬強制或禁止規定，縱有違反，亦難認為不法。是上訴人以此主張拒絕給付，難認有據。

㈤從而，系爭款項係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保管，並經被上訴人請求返還，是上訴人有返還系爭款項之義務，系爭債權自屬存在，上訴人主張系爭債權不存在云云，洵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法　官　劉傑民

法　官　郭宜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盧姝伶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